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创科达微电子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创科达微电子材料（湖州）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年产800吨微电子配方类水剂材料项目/道字【评】字第2203016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企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投资224万美元实施年产800吨微电子配方类水剂材料项目，该项目购买中节能（湖州）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2673.79平方米，购置纯水机、搅拌桶、伏安极谱仪、扫描电子显微镜、金相研磨机等国产设备19台（套），项目具有年产800吨微电子配方类水剂材料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于2022年6月2日在南太湖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项目代码：2206-330591-04-02-337801；于2022年7月由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创科达微电子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微电子配方类水剂材料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于2022年7月由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创科达微电子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微电子配方类水剂材料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专家评审。现该项目已完成建设，于2025年7月起进行试生产。</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规定，本项目产品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中间产品及溶剂回收，故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因此本项目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令修改）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创科达微电子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p> <p>经评价可知：本报告提出的问题经整改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创科达微电子材料（湖州）有限公司年产800吨微电子配方类水剂材料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能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姚敏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姚敏杰、张卫兴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 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
	技术专家	毛毓琴、冯新生、汪建民
现场 开展 安全 评价 工作	人员	姚敏杰、张卫兴
	时间	2025.08.07-2026.02.0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02.03